

证券代码：838816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取得新增股份的方式，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 3.59%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 3.59%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37,787,656.54 元，经审计净资产 144,302,414.50 元。本次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57%，本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6%，不超过 50%，故本次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贰号）1号楼-401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贰号）1号楼-4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兵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清洁服务；工程设计、施

工及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垃圾处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取得新增股份的方式，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 3.59%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 3.59% 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战略与市场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